

合同书

本签署页于 2024年5月31日 由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
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
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5月31日

乙方名称: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5月31日

香山票务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40 号
电 话： (010) 82590297
传 真： (010) 62599886
户 名：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 01090346910120111003734

乙 方：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六层
电 话： (010) 68700009
传 真： (010) 68700009
户 名：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 861583509710001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采购服务内容清单及合同价格。

4、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采购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金额单位：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107676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5）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行政部门对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2) 向甲方及项目使用人告知项目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3)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 对 16 台综合验票机、6 台手持验票机、全部交换机设备、二维码扫描器、热敏打印机、服务器、UPS 设备、机房空调等设备每月提供 1 次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同时提供硬件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工作，如因工作必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备用设备，并更换不能使用、使用效果不佳或不能完成升级的设备。

(5) 协助甲方做好统计对账工作；

(6) 定期提供票务系统相关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培训记录；每次软件系统版本更新也需要做对应的培训工作；

(7) 国家法定节假日、红叶观赏期及甲方要求的重点保障日前，负责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并提供巡检记录服务；

(8) 乙方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红叶观赏期及甲方要求的重点保障日期提供驻场工程师 1 名，驻场工作时间每日 8:30 分至 17:00，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9) 提供 7×24 小时工程师技术问题处理，设置 24 小时值班服务电话，电话支持在 15 分钟内响应。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保证服务范围内全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甲方报修至故障消除不超过 72 小时，如逾期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系统数据的对接；

(1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
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7676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6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69190元整(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

9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69190元整(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

12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69190元整(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

2025年3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161514元整(大
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

2025年6月按照绩效考评情况结算剩余总价款的10%款项,即人
民币:107676元整(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

2.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分别于2024年6月、9月、
12月、2025年3月、5月支付相应服务费。

3.乙方应于2024年6月、9月、12月、2025年3月第一周将季
度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与甲方。2024年8月、11月、2025年2月、
5月最后一周将季度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交予甲方,甲方依据《香
山公园行业目标管理评比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本服务合同约定、
项目绩效考核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测评。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扣罚
情况,甲方参照《附件一:扣罚说明及标准》,以书面通知单的形式
通知乙方进行确认,并于2025年6月支付合同款项时,对下发全部

书面通知单扣罚金额进行累加，一次性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07676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履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不给予赔偿补偿。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软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权利与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在软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违约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4. 乙方未按招标需求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或为达到服务需求天数的，按照（¥ 140）元/日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如遇上级单位统一建设票务系统上线运行，待全部数据对接完成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互补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天数结算。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软件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经签订，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2024年5月31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2024年5月31日

附件一

扣罚说明及标准

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扣罚情况，参照本标准执行：

一、绩效考核评分扣罚标准

1. 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罚；
2. 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80 分至 89 分，扣罚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1%；
3. 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70 分至 79 分，扣罚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3%；
4. 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扣罚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5%。

二、相关各级单位检查扣奖分标准

根据相关各级单位当月检查情况，经评比会通过，甲方对乙方在综合绩效考核评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标准为：公园级检查问题 100 元/件；公园级以上单位检查问题 300 元/件；产生 12345 诉求 500 元/件。

四、其他情况，以甲方向乙方下发的书面通知单为准。